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114.6

電話：(049)2910960-2513

網址：<https://b003.ncnu.edu.tw>

傳真：(049)2911530

## 法令實務

一、教育部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提醒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請同仁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學校同意。(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34231號函、114年4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36644號書函、114年4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39419A 號函)。

❖ 本校114年5月29日暨校人字第1140008046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48256、1140048256A 號函，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如下：

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違反者尚未於服務機關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案(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

❖ 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48256、1140048256A 號函，注意事項如下：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第72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

辦法第13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另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前揭規定所稱「設有戶籍」，依上開陸委會函令辦理

❖ 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函，注意事項如下：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已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臺灣人民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依法須註銷其臺灣戶籍。
- (二)依中共行政實務運作，申領定居證與申領身分證在時間及行政程序上已高度密接，現職軍公教人員如向中共有關部門提出申領，其行為不但違反忠誠義務，其距離實質違法及違背對中華民國效忠之風險已達政府不能承受之狀態。倘各機關知悉或接獲檢舉應立即展開行政調查，或移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查處；如有具體違規情事，各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明知違反規定仍故意觸法之行為，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
- (三)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已申領者，建議各機關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有關陸籍人士經許可定居後，須於3個月內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規定，要求渠等於3個月內提出放棄之證明資料；未提出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進行行政懲處；爾後申領者，亦比照辦理。

❖ 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

大陸委員會函以，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同仁提高赴陸旅遊風

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赴陸意外及風險

❖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7日陸法字第1140400343號函：

(一)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濫權擴張司法管轄權，國人赴陸遭非法逮捕、留置或盤查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加以中共又發布懲獨22條意見並鼓勵舉報等相關作為，更加劇國人赴陸遭莫名入罪之人身安全風險。

(二)建議同仁赴陸港澳前應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並可參考大陸委員會建置之「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瞭解最新資訊。

二、宣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本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一)應於差假始日之7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二)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三)返國1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四)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2萬至10萬以下罰鍰。

(五)上開所稱赴陸申請，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

三、轉知「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修正發布一案。(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59621號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6845號函)

(一)增訂查核項目範圍及法務部調查局得經當事人同意蒐集財務資訊之規定，機關首長決定任用有查核項目任一情事人員者，應加註理由；另增訂當事人不同意蒐集財務資訊及現職人員經查核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定期辦理特殊查核及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附表「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案，業經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本校114年5月23日暨校人字第1141003558號函、南投縣政府114年6月5日府授勞資字第1140129394號函)

五、重申請各單位於人員請假、留職停薪、退離、職務調動等各類異動時，均應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職務代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業務交接及職務代理相關事宜，以維辦公紀律及行政效能。(本校114年5月2日暨校人字第1141002939號函、114年6月4日暨校人字第1141003509號函)

有關本校各單位人員業務移交作業說明如下：

(一)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學院系所主管移交清冊，應專案簽陳校長核定，送人事室留存。

(二)由二級單位主管及各業務承辦人移交清冊，一級單位主管依規定管控移交事項及業務推展情形。

(三)請各類人員務必依限妥慎移交，辦妥薪資繳回、離校手續及財物事務移交等事宜。

六、轉知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如下：(本校114年5月15日暨校人字第1141003176號函)

- ❖ 修正第8條：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 修正第12條：聘任「指名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或禮聘教師已具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 ❖ 修正第18條：審酌教師升等審查實務，修正系級教評會初審作業期程。
- ❖ 修正第34條：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應教學特殊需要，得專案簽准送審請頒證書。

七、轉知訂定本校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以積極延攬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校服務 (114年5月23日暨校人字第1141003562號函)

八、轉知修正本校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部分條文，增列攬才條件及校方統籌管控員額之機制。(114年5月15日暨校人字第1141003180號函)

九、轉知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下：(114年5月15日暨校人字第1141003180號函)

- ❖ 修正第2條：明定推選委員如因出缺、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他不在校情形達三個月以上之情形者，喪失委員資格，並增訂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 修正第3條：有關各院系自訂之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等章則規定應配合修正一事，基於法制程序經濟之考量，建議通案授權修正文字為『通過後實施』。



114.1.1 至 114.6.30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1	新進	陳○維		歷史系助理教授	1140201
2	新進	劉○吟		高齡長照原民專班專案助理教授	1140318
3	新進	黃○祺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專案助理教授	1140609
4	新進	童○瑩		校務研究中心專案助理研究員	1140314
5	新進	顏○隆		校務研究中心專案助理研究員	1140320
1	轉任	蔡○慧	校務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籌備處副教授	1140201
1	新進	陳○行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組員	1140120
2	新進	楊○丞		總務處營繕組組員	1140120
3	新進	廖○擘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1140205
4	新進	許○旻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1140206
5	新進	王○閔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組員	1140227
6	新進	曾○瑩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員	1140424
7	新進	林○穎		總務處事務組組員	1140430
8	新進	黃○瑜		人事室組員	1140610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9	新進	林○婷		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專員	1140613
10	新進	邱○舒		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專員	1140620
1	新進	謝○鐸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校聘助理員	1140106
2	新進	吳○璇		教育學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校聘助理員	1140214
3	新進	林○偵		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校聘組員	1140301
4	新進	許○婷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約用組員	1140304
5	新進	蕭○蔓		總務處事務組約用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1140317
6	新進	戴○涵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校聘助理員	1140318
7	新進	楊○穎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約用助理員	1140401
8	新進	李○臻		人事室約用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1140401
9	新進	郭○生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行政雇員	1140505
10	新進	亞○·美卡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校聘助理員	1140602
1	轉任	洪○恩	主計室校聘助理員	圖書館閱覽服務組校聘助理員	1140428
2	轉任	洪○茗	人事室約用助理員	人文學院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校聘助理員	1140601
3	轉任	陳○丞	本校專任助理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校聘助理員	1140601
4	轉任	林○萱	本校專任助理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約用助理員	1140602
5	轉任	何○逸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約用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校聘助理員	1140623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1	升等	駱○民	國企系副教授	國企系教授	1140201
2	升等	林○忠	東南亞系副教授	東南亞系教授	1140201
3	升等	邱○芳	東南亞系副教授	東南亞系教授	1140201
4	內部遷調	陳○榕	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組員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員	1140303
5	內部遷調	程○樂	學生事務處秘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秘書	1140415
6	內部遷調	林○忠	管理學院秘書	秘書室秘書	1140601
7	內部遷調	邱○儀	總務處秘書	管理學院秘書	1140601
8	退休	翁○元	教政系教授		1140201
9	退休	詹○璋	社工系教授		1140201
10	退休	左○萱	研發處研究助理		1140301
11	在職亡故	張○卓	財金系教授		1140207
1	離職	陳○彥	教政系教授		1140201
2	離職	李○賢	應光系副教授		1140201
3	離職	黃○河	校務研究中心專案助理研究員		1140101
4	離職	陳○惠	校務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		1140201
5	離職	詹○錦	校務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		1140201
1	離職	吳○玲	圖書館採編組組員		1140101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2	離職	黃○逢	總務處營繕組技士		1140203
3	離職	黃○超	總務處事務組專員		1140211
4	離職	林○宸	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專員		1140301
5	離職	林○芳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員		1140303
6	離職	張○鈞	主計室組員		1140305
1	離職	莊○瑜	教育學院國比系約用助理員		1140102
2	離職	賴○汶	人事室校聘助理員		1140117
3	離職	許○榮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行政雇員		1140203
4	離職	陳○伶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 管理學系約用組員		1140301
5	離職	李○蕙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 管理學系約用組員		1140301
6	離職	施○富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約用 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1140304
7	離職	陳○能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 務組約用助理員(職務代 理人)		1140308
8	離職	林○儀	科技學院學士班校聘助理 員		1140313
9	離職	戴○涵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約 用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1140318
10	離職	潘○萱	人文學院原住民文化產業 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校聘助理員		1140401
11	離職	謝○錫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 學程公費專班校聘助理員		1140406
12	離職	張○薇	圖書館閱覽服務組約用助 理員		1140425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13	離職	江○臻	主計室校聘助理員		1140501
14	離職	李○芸	管理學院學士班校聘助理員		1140513
15	離職	張○瑜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約用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1140612

附註：每月壽星生日禮卷，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於每月15日起一週內，派員至人事室領取所屬編制內教職員工之生日禮券並轉致當月份壽星。